

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的强化及其矫治

马传谊,刘宗粤^①

(重庆邮电大学 思政教研部,重庆 400065)

[摘要] 网络的特性以及信息时代人们的媒介接触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犯罪心理强化。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表现为猎奇、模仿、暗示、角色扮演、自我强化、舆论氛围等。规避网络境遇对犯罪心理强化的助长,不应该局限于犯罪心理学的探究,更应该注重从确保司法公正、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开展媒介素养教育、完善社区矫正建设以及作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等方面入手,结合实际来探究可行的对策和措施。

[关键词] 网络境遇; 犯罪心理; 强化; 矫治

[中图分类号] D91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6-0088-05

尽管我们通常将影响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原因归结于主体因素和客体因素,但是,随着信息时代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作为环境而言的主体外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影响显得越来越突出,这主要表现在大众传播媒介,尤其是网络境遇下媒介接触在一定程度上对犯罪心理的强化作用。信息时代,尤其是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自媒体时代,互联网的应用与普及,如未来学家尼葛洛庞帝在其《数字化生存》中所说的那样:“计算机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1]虽然这种言论听起来近乎鼓吹与夸张,但是,不可否认,网络已成为以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时代的重要生活方式。网络媒体的特性,以及网络境遇下以互联网为主的传媒所构建的拟态环境中,人们的媒介接触都助长并进一步催生了主体外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强化作用。

当然,我们不应该将责任归咎于网络媒体的特性以及网络媒体对事实信息的客观报道。相反,更多的应该是思考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的成因和表现,以此分析并探究出可行的对策来帮助我们正确利于网络,正确地解读网络媒体传播的信息,发挥网络媒体的积极作用。信息时代,如何规避网络传媒对犯罪心理的强化不仅是犯罪心理学应该引起重视的课题,而且也应该是社会转型期,尤其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不应该被忽视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 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的成因

强化,“是指人的行为结果对其行为的反作用,当行为结果有利于个体时,就会重复这种行为(正强化);当行为结果不利于个体时,类似的行为就会消退或终止(负强化)。”^{[2]161}犯罪心理强化是指犯罪心理的巩固、加强并向恶性发展的过程。犯罪心理的强化的原因主要归结于生理、心理、行为等主体因素。然而,信息时代,网络的特性以及在网络媒介所构建的拟态环境中,人们的媒介接触又都会对犯罪心理产生影响,并且它们作为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所发挥的作用日渐突出。

(一)网络的特性是犯罪心理强化的客观因素

网络境遇下的生存方式如同全球化的影响一样,二者互为手段,相互促进,其利与弊在不同程度上都影响着人们的现实生活。网络的特性除了突破了传统交往方式的局限,以及生存方式的变革以外,就犯罪心理而言,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犯罪心理,甚至促成了某种犯罪动机和行为。

从纯技术角度来看,网络空间没有疆界,没有制度的阻隔和任何约束,任何观点、任何思想、任何价值观念都可以在网络空间里自由传播,自由共享。网络的开放性进一步导致人的随意性被强化,使个体更容易摆脱现实社会的约束,一方面使道德的规范逐渐弱化,使道德对个体的制约失去作用;另一方面,在道德规范弱化的情况下,开放的网络空间会助

[收稿日期] 2012-08-27

[基金项目] 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构建和谐社会的心理疏导系统”资助(项目号:10KS007)

[作者简介] 马传谊(1979-),男,湖北十堰人,重庆邮电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教师。

^①重庆邮电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教授。

长人们非法欲求和心理,比如:利用网络作为犯罪工具,散布虚假信息,制造谣言,宣泄、谩骂等侵犯他人权利等。甚至对社会问题的不满,也会促使其转而通过网络开放的空间进行宣泄,这些反社会心理和情绪的失控在网络空间的蔓延又会形成意见领袖,极容易触发个体的情绪和行为,形成和强化某些犯罪心理,促成犯罪动机和行为,而作为现实社会的延伸的网络空间,其中存在的问题一经发展或扩大,往往又会直接演变成现实社会的犯罪事实。前几年“熊猫烧香案件”、“山西地震谣言事件”以及各类网络诈骗案件都是网络空间所演变的犯罪事实。

尽管虚拟的网络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延伸,但是,网络社会终究是网络媒介所构建的“拟态环境”。网络所构建的“拟态环境”与美国传播学家李普曼所说的“拟态环境”有所不同,其主要在于:在数字化方式形成的网络社会里,行为的主体、交往的对象甚至方式都是隐匿的。这些特征恰恰是助长网络空间里非法欲求和心理的重要条件,而主体的隐匿性又会给惩治犯罪带来困难,惩处犯罪的力度不够和不及时,又会强化犯罪得逞的内心体验,使其逐渐演变成累犯,甚至惯犯。

同时,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往往会弱化人们对现实社会的判断能力。尤其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的虚拟空间会强化人的好斗性和暴力行为,长期沉迷于虚拟游戏,会促使其在现实社会模仿游戏里的虚拟体验,会直接诱发犯罪行为。同时,在开放、虚拟的网络空间可以随意满足信息的获取、传播和互动交流,这在一定程度上,无疑为非法欲求和心理的滋生提供了便利,比如犯罪信息、手段、经验,反侦察能力的获取等。这都会直接强化犯罪心理,导致犯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犯罪动机的转化更加简单,使犯罪行为恶性发展。

(二)媒介接触是助长犯罪心理强化的外部条件

网络作为一种生存方式,媒介接触成为必然。媒介接触对犯罪心理强化的助长主要是指媒介传播的内容,比如色情、暴力、甚至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及其所构建的舆论氛围对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感染,增长非法欲求,进而强化某种犯罪心理。

1、媒介传播内容对犯罪心理的诱发

当行为的结果有利于个体时,或者说个体的行为受到鼓励时,就会产生心理强化。比如,媒介反复呈现的广告会强化人们的消费心理。同样,比如“富士康跳楼事件”,从第一名跳楼者到第十四名跳楼者,与其说媒体对其进行了高度的关注,不如说媒

体为了寻求卖点而大篇幅使用“第×跳”等敏感的字眼,以及关注“下一跳”何时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对事件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暗示和诱导。当然,这不能归咎于媒体本身的客观报道,因为“媒介的新闻报道和信息传播应该符合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公正性等专业标准。”^[3]对新闻事实的客观报道是传媒的社会责任之一。然而对于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人们往往担心其危害本身,却忽视了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作为主体外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强化作用。色情、暴力、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等内容会在不同程度上诱发和形成犯罪心理。一方面,反复的色情、暴力以及对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或者说媒体对犯罪场景、手段、途径的再现,对于某种犯罪心理、动机,或者犯罪分子而言,会削弱其罪恶感,甚至产生犯罪得逞的体验;另一方面,会使犯罪分子受到心理感染和影响,使其从中获取经验,增强反侦察能力。这些都是强化犯罪心理的重要的主体外因素。

2、网络舆论对犯罪心理的助长

媒介对犯罪事实的报道往往吸引公众的眼球,并会迅速形成网络舆论,而舆论是犯罪心理形成重要的主体外因素之一,过度的关注或讨论迅速形成舆论氛围,舆论又直接影响人们的思维和行为。尤其是对于缺乏正确评价的犯罪新闻所形成的舆论,都会进一步强化犯罪心理。一方面,舆论对犯罪的行为、方式、手段以及侦破手段等进行的讨论都会诱发、暗示、强化某些犯罪心理,迅速增强犯罪的主动性,使犯罪行为恶性发展,甚至向多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在舆论压力下,从众心理会得到增强,从而诱发或强化某些犯罪心理。

(三)媒介素养的缺失是犯罪心理强化重要的主体因素之一

网络境遇下,源于网络的犯罪反映出人们媒介素养不高。信息时代媒介素养是正确解读媒介传播的信息,正确选择和使用媒介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媒介素养的缺失会使人们无法正确认知媒介传播的信息和选择、使用传播工具,这又会助长某些非法欲求以及不良交往的感染和影响,而非法欲求和不良交往的感染和影响是影响犯罪心理强化的两个重要因素,因此,媒介素养的缺失是构成犯罪心理强化的另一个重要的主体因素。

二 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的表现

网络境遇下,媒介的特性以及人们的媒介接触在提高人们对犯罪事实的认知的同时,也使得网络传媒影响并强化犯罪心理成为必然。犯罪心理的形

成和强化并不能完全归咎于网络传媒,而应该是网络传媒对事件的报道未能及时作出正确评价,传媒对犯罪事实的反复的报道和渲染导致人们曲解,即便是客观的犯罪事实的新闻报道,对于某些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强化而言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网络的特性又会进一步促成了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强化。这都使得犯罪心理结构形成和强化的主体外因素发挥了消极助长的作用。在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的表现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构成犯罪心理迅速转化成犯罪动机和行为的重要因素。

(一)猎奇

网络的特性为满足人们的猎奇心理提供了客观条件。在猎奇心理的驱使下,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便捷性等特征都会被充分利用,这些特性进一步促成并强化了犯罪心理。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的特性,输入病毒,入侵他人电脑,散布谣言等,在满足猎奇心理后,其犯罪心理会进一步得到强化,促使下一次犯罪心理、犯罪动机迅速转化成犯罪行为或犯罪事实,并在这一过程中促使个体逐渐形成犯罪行为习惯。同时,网络空间里的色情、暴力、谩骂、攻击等行为又极容易构成和强化这种猎奇心理,从而促使在虚拟空间里形成和强化的猎奇心理逐渐演变成现实社会的犯罪动机和犯罪事实。根据2011年《青少年网络伤害课题调研报告》显示,网络的色情、暴力、网络游戏等对青少年造成影响日趋严重,并且是促使其形成犯罪心理和动机的重要因素。

(二)模仿

模仿是指个体受到他人行为的示范和榜样的影响而模仿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与之相同。聚合效应的观点认为:“犯罪行为一旦表现出来,反过来对于社会个体又会发生作用,从而影响到下一步又可能会出现的行为。”^[4]这种作用就是示范和榜样的作用。网络空间的色情、暴力、犯罪新闻的报道,甚至是网络游戏都会起到一定的示范榜样作用。网络媒介的犯罪新闻报道将犯罪事实再次呈现,其犯罪的方式、手段会促使被模仿,从而导致可能会出现的行为。

以“药家鑫事件”为例,网络媒体对药家鑫撞人后杀人、再到逃逸的事实再现,药家鑫的行为对于其他的犯罪心理而言就起到示范和榜样的作用,尽管这种作用最终随着药家鑫的死刑逐渐弱化。但是,可以肯定,网络传媒对药家鑫事件的报道从一开始就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示范、榜样作用。“小悦悦事件”、山东“女药家鑫”以及屡次出现的撞人后碾压受害者的行为都可能对其他的个体产生影响,甚至

被模仿,导致犯罪行为。

(三)暗示

暗示是指“在无对抗条件下,通过语言、行为,情境等对他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影响,使其接受暗示者的某一观点、意见,或按暗示的一定方式活动。”^{[2]128}网络境遇下,暗示的作用无处不在。比如,媒体接二连三报道的“珠海大桥跳桥秀”就起到一种暗示作用,导致“跳桥秀”逐渐成为人们寻求解决问题的一种途径。同样,网络媒介对犯罪事实的再现,包括犯罪的方式、手段、途径以及侦破的过程都会暗示犯罪人获取犯罪经验,增强犯罪的主动性。而充斥网络空间的色情、暴力,或者过度渲染、不做正确评价的犯罪新闻报道都可能成为一种暗示,并助长不良倾向,使有犯罪动机的人受到影响和感染,形成犯罪心理定向;另一方面,反复的犯罪新闻报道会使网络媒介所构建的氛围形成情境暗示,而情境同样也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之一,这都会导致犯罪心理、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迅速转化。

(四)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指个人具备充当某种角色的条件,承担和再现相应角色的过程与活动。在网络境遇下,个体极容易受到不良内容的感染和影响,尤其是在大量色情、暴力、犯罪新闻等不良信息充斥的网络空间里,个体的犯罪心理、动机在受到暗示或者强化的同时,会形成对某种角色的期待,从而不断地模拟和效仿,进行角色实践,这就是一种不断地将主体外因素的影响通过自身的角色实践内化为犯罪心理的过程。大多数青少年犯罪案件表明,角色扮演是促使其犯罪的重要因素。

(五)自我强化

自我强化主要是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犯罪嫌疑人通过违法活动满足其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当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活动多次获得成功,同时媒介对其行为大肆报道,或者受到媒介报道的其他犯罪行为的感染和影响时,其自身也获得更多犯罪经验和手段,其内心便产生犯罪得逞的心理体验,这便使得犯罪心理进一步得到强化,并成为再次犯罪的动力。随着犯罪活动的增多,犯罪心理进一步得到自我强化,又逐渐形成犯罪的行为和习惯。

(六)舆论氛围

舆论氛围是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主体外因素之一。网络境遇下,网络信息泛滥,网络媒体片面地追求“卖点”导致犯罪新闻被大肆渲染、过度关注,并迅速成为热点,在缺乏及时、正确的引导下容易形成不良舆论。比如,传媒对药家鑫撞人、行凶、逃逸的

报道迅速成为舆论的焦点,在缺乏正确的评价、引导的情况下,这些舆论氛围会直接影响到人们的价值判断,以致于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和社会共识,导致人们产生错误的思想甚至是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犯罪心理得到强化,而且在舆论氛围的压力下,往往又会导致人们的从众心理,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犯罪心理。

三 网络境遇下犯罪心理强化的矫治

网络境遇在不同程度上促成了犯罪心理的强化,作为犯罪心理强化的主体外的因素,网络的消极影响及其后果日渐凸显。在网络媒体迅速发展的今天,及时规避网络对犯罪心理强化的影响,不仅是信息时代有效遏制犯罪的重要手段,而且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而言,也具有重要意义。而规避其影响不仅仅是犯罪心理学承担的任务,而且应该更多地结合网络传播的规律,联系实际来探讨具体的可行性对策。

(一) 确保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不仅是有效惩治犯罪的重要手段,也是促使犯罪心理弱化的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强化分为正强化与负强化,当行为结果有利于个体时,就会重复这种行为,这就是正强化;相反,当行为结果不利于个体时,类似的行为就会消退或终止,这就是负强化。对于犯罪分子的及时惩处可以有效地促使犯罪分子对惩罚的畏惧,从而弱化某种犯罪心理动机,这就是一种负强化。而保证达到负强化的目的,司法公正是其关键。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日渐凸显,在法制亟待完善、健全的同时,倘若没有司法公正,必将促成、强化各种犯罪心理和动机。因此,及时、公正的惩罚可以及时有效地避免犯罪心理的强化,然而惩罚过度也会使犯罪人产生对抗心理,也不利于有效遏制犯罪。因此,不仅要做到司法公正,更要保证惩罚的及时、适当、适度。

(二) 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信息时代,各种信息充斥网络空间,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的驱使,导致传媒一味的追求“卖点”,如果不对大量过度渲染的犯罪、色情、暴力等吸引公众眼球的犯罪新闻作出正确、及时地评价,引导受众正确认知,那么,这些被歪曲理解的热点问题会迅速构成“意见领袖”,形成强大的网络舆论氛围,随着人们的从众心理,逐渐影响人们的价值判断,造成歪曲或错误的思维和行为,不断地使犯罪心理得到强化,其后果很可能会演变成更多的犯罪事实。因此,要加强对网络舆论的引领和指导,引导受众对媒

介的犯罪新闻做出理性的认知,充分利于网络舆论的积极影响,在弱化并消除舆论氛围对犯罪心理的强化作用的同时,积极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三) 开展媒介素养教育

媒介素养是指“人们面对媒介的各种信息的选择能力、理解能力、质疑能力、评估能力、思辨性应变能力,以及创造和制作媒介讯息能力。”^[5]媒介素养教育具体而言,主要是培养人们在面对媒介和媒介所传递的各种信息时,能够正确使用传播媒介和正确认识媒介传递的信息;能够正确解读、质疑、评价各种信息;能够正确有效地利用媒介,参与信息传播,以及使用各种媒介信息服务于个人的工作与生活所需的知识、技巧和能力的一种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实质关系到人们如何正确处理与媒介的关系问题。信息社会,商业利益的驱使、不同的利益诉求以及传播者的素质差异,都会导致对信息的误导。而这又是影响舆论,助长犯罪心理强化的重要因素。因此,媒介素养的提高不仅是信息时代的迫切需要,也是人们正确解读传媒的新闻报道,避免被误导,积极构建健康舆论氛围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

(四) 完善社区矫正建设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一种方法。主要是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在一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全新的刑罚执行方式在我国起步较晚。但是,社区矫正作为一种人性化的教育、改造方式,具有更好的实际效果。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教育,不仅使服刑人员得到有效地监管,而且更有利于服刑人员释放后顺利适应并回归社会,避免再次犯罪;同时社区矫正建设还可以增强社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有效达到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五) 作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救治工作

长期以来,我们往往注重对服刑人员教育和改造,而忽视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救治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和救助是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和再次犯罪的有效措施之一。由于社区矫正建设不够健全和完善,许多服刑人员由于缺乏生存技能或者长期与社会隔离,导致其出狱后难以适应社会,实际生活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反社会心理的增强又会导致犯罪心理强化,逐渐形成惯犯或累犯。因此,应该建立有效的机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和救助,积极开展再犯心理预防机制的研究,探索出符合实际的帮扶机制和措施;大力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跟踪管理,及

时了解其面临的问题,帮助其妥善解决。这样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对其教育和改造的效果,帮助其适应社会,积极应对社会和生活;另一方面可以改变其对社会的看法,使其认识到自身的过错。更为重要的是只有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和救助,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其反社会心理,进一步弱化和消除犯罪心理,从根本上避免其再次犯罪。

[参考文献]

[1] [美]尼古拉·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15.

[2] 刘宗粤. 管理新视野:人的态度架构[M].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

[3]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39.

[4] 郑友军. 犯罪心理学[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70.

[5] 张 开. 媒介素养概论[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99.

Crime Psychological Reinforcement and Its Correction Under the Network Circumstances

MA Chuan-yi, LIU Zong-yue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twork and people’s media contact in the information age, forced the strengthening of criminal psychology to some extent. Under the network circumstances, crime psychological reinforcement presented as compilation, imitation, implication, role playing, self reinforcement, public opinion atmosphere, etc. To avoid the facilitation of network circumstances on the crime psychological reinforcement, it should not be confined to the criminal psychology of exploration, but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ensuring the judicial justice, strengthening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s on the internet, issuing the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and giving aids to the person who was released after serving his sentence in such aspects as rescue work, combined with the realities to explore feasible measures and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the network circumstances; criminal psychology; strengthen; correction

权力的本质是公权力

段凡在《武汉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撰文指出,权力更准确地说公权力,简称为公权。一则基于权力主体而言,权力的行使者,必须是公共机关或准公共机关(社会组织)。政党尤其是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是非常重要的公权力主体。政党并不是国家机构,但是由于我国的政治体制和历史、国情等原因,执政党的决策和指令,能够通过国家机关得以贯彻和实施。所以,执政党的权力也是公权力。二则基于行使权力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权力准确地说应该是公权力,而不是所谓的“私权力”。权力姓“公”不姓“私”,因为权力的腐败就在于以权谋私。而最终,“严格意义上的权力配置(不是家长制下的层级划分)是以法律为其载体的,没有法律的权威,就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权力配置。”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不仅是国家权力,也包括社会权力,都必须置于宪法和法律之下。就是说,权力是法权之一。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这些现实的关系绝不是国家权力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是创造国家权力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把自己的力量构建成国家外,还必须使他们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具有国家意志即法律这种一般表现形式。”